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6 第 36 號

有關

胡潔冰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7 年 6 月 27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7 年 8 月 20 日

裁決理由書

2000 年至 2003 年間，上訴人到仁愛分科診療所(“仁愛診所”)接受診治。2003 年 12 月 2 日，上訴人就診治的各種問題，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作出投訴。2004 年 4 月 6 日，上訴人收到醫管局就投訴作出的調查回覆信。上訴人不滿意醫管局的調查結果，遂於 2004 年 10 月 30 日，向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公眾投訴委員會”)投訴醫管局：

- (1) 調查回覆信內容虛假及與醫療紀錄不相符，
- (2) 沒有就藥物的副作用作出回應，以及
- (3) 調查安排失當。

2. 2004年1月19日，上訴人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醫管局轄下屯門醫院，沒有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在法定期限內，回覆上訴人索取仁愛診所醫療報告及更改醫療紀錄的要求，以及拒絕提供曾為上訴人診症的醫生的全名及註冊編號，和沒有解釋原因。

3. 2004年7月9日，申訴專員公署回覆上訴人，表示上訴人的第一項投訴不在公署的調查範圍內。就她的第二項投訴，公署認為醫生的註冊編號，是他們的個人資料，而有關醫生不同意屯門醫院向上訴人披露，屯門醫院不向上訴人提供該等資料，只是依法行事。但屯門醫院要上訴人等待回覆，以及忽略了上訴人索取醫生全名的要求，實屬不當，院方應就此向上訴人道歉。

4. 2005年9月15日公眾投訴委員會就上訴人2004年10月30日的投訴，作出調查報告。公眾投訴委員會在報告中稱，上訴人對仁愛診所/屯門醫院及醫管局的三項投訴，即是 -

- (1) 仁愛診所醫生錯誤斷症及胡亂處方藥物，並在上訴人的醫療記錄總記載於事實不相符及不正確的資料；
- (2) 屯門醫院不批准上訴人要求更改醫療紀錄的申請，及無提供給上訴人曾診治上訴人的醫生的個人資料；及
- (3) 醫管局與衛生署的調查安排不當，

都不成立。

5. 2006年2月10日，上訴人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投訴公眾投訴委員會，醫管局，仁愛診所以及屯門醫院不恰當處理她的個人資料。

6. 上訴人稱：公眾投訴委員會使用的資料中，有部份是在她不知情的情況下，從醫管局轉移到公眾投訴委員會，這包括她提供給申訴專員公署的資料，公眾投訴委員會報告的內容，並非事實及事實的全部。公眾投訴委員會沒有依從她的資料修正要求和資料查閱要求。而醫管局則在未獲得她的授權的情況下，將她的個人資料轉移給公眾投訴委員會。這些個人資料包括她與申訴專員公署的來往書信，醫管局就她向申訴專員公署的投訴，提交給公署的回覆信，他向仁愛診所/屯門醫院提出的資料查閱要求和資料修正要求，以及仁愛診所/屯門醫院從行政上訴委員會獲得的資料。

7. 上訴人又稱：仁愛診所/屯門醫院沒有確保行政上訴委員會寄給他們的資料不會用作其他用途。

8. 2006年3月13日，上訴人向私隱專員提供補充資料，並將投訴事項歸納為以下9項：

- (1) 公眾投訴委員會在未事先知會她的情況下收集了她的個人資料。
- (2) 公眾投訴委員會在未獲授權下，將收集得的資料，在該會2005年9月15日的報告中披露。
- (3) 公眾投訴委員會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使用於的目的下，沒有確保該等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 (4) 公眾投訴委員會不合理地拒絕了她2005年12月10日提出的資料改正要求。
- (5) 公眾投訴委員會沒有交代他們曾提供收集得的資料給那些人士。

- (6) 公眾投訴委員會沒有依從她 2005 年 9 月 29 日的個人資料查閱要求。
- (7) 醫管局不恰當地使用她的個人資料：
 - (i) 醫管局在未事先知會她的情況下，將她的個人資料轉移至公眾投訴委員會，作處理申訴專員公署投訴個案以外的用途；
 - (ii) 醫管局在未事先知會她的情況下，把她向該局提出的改正資料要求轉移至公眾投訴委員會，作考慮她的資料改正要求以外的用途。
- (8) 醫管局把她的個人資料轉移至公眾投訴委員會時，在顧及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使用於的目的下，沒有確保其準確性。
- (9) 仁愛診所及屯門醫院在未事先知會她的情況下，將她的個人資料轉移至公眾投訴委員會，作行政上訴委員會個案上訴以外的用途。

9. 以下是上訴人就個人投訴事項提出的詳細理據：

- (1) 就第 1 項投訴，上訴人稱：公眾投訴委員會未得她同意，從仁愛診所，屯門醫院及醫管局收集了她的行政上訴個案的資料，申訴專員公署調查她的投訴個案的資料，以及她向醫管局提出的資料改正要求的資料。上述資料不是她直接向公眾投訴委員會提供的，而是該委員會直接從其他資料使用者收集到的。而公眾投訴委員會使用上述資料的目的與當初收集該等資料時的目的不相符。上訴人又稱：她向公眾投訴委員會提出的投訴，與她的資料查閱要求及資料改正要求完全無關係，因此，該資料不是必須的，而且是超過實際所需的，在上述情況下，公眾投訴委員會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1 原則及第 3 原則的規定。
- (2) 就第 2 項投訴，上訴人認為公眾投訴委員會在未獲授權下，將上述收

集的資料，在調查報告中披露，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因為‘使用’就個人資料而言，包括披露或轉移該等資料。

- (3) 就第 3 項投訴，上訴人稱：公眾投訴委員會在報告披露的行政個案資料，申訴專員公署調查個案資料，以及資料改正要求等資料，不但不準確，而且部份文件版本有被塗黑的地方。公眾投訴委員會在報告作出的調查結果與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裁決，以及申訴專員公署的調查結果，相差太遠，因此，她認為該報告的披露不準確，有違保障資料第 2 原則的規定。
- (4) 就第 4 項投訴，上訴人稱：由於公眾投訴委員會的報告不準確，她於 2005 年 12 月 10 日向公眾投訴委員會提出要求刪除或改正該報告不準確的地，但公眾投訴委員會拒絕她的要求。
- (5) 就第 5 項投訴，上訴人認為，既然公眾投訴委員會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收集有關資料，公眾投訴委員會應將提供該等資料的人士的清單交給她，以便有需要時，她可以投訴他們。但公眾投訴委員會並沒有回覆她的要求。
- (6) 就第 6 項投訴，上訴人稱：雖然公眾投訴委員會收到了她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查閱資料要求後，於 2005 年 11 月 7 日即 2006 年 2 月 13 日先後將公眾投訴委員會的報告，醫院方面的報告，以及醫生的書面陳述和解釋寄給她，但她收到的只是內容有塗黑地方的版本，公眾投訴委員會還欠她沒有有塗黑的版本。
- (7) 就第 7 項投訴，上訴人指醫管局未得她同意，使用收集得的資料於收集時的目的以外的目的，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8) 就第 8 項投訴，上訴人稱：醫管局向公眾投訴委員會提供關於她的資料改正要求的資料時，沒有將她與醫管局於 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4 月間的來往書信，以及她第二個資料改正要求和她於 2004 年 11 月 8 日向私隱專員作出的投訴及有關文件，一併提供給公眾投訴委員會。由於醫管局提供不完全的資料給公眾投訴委員會，醫管局在轉移她的個人資料給公眾投訴委員會時，沒有確保該等個人資料的準確性，違反保障資料第 2 原則。

(9) 就第 9 項投訴，上訴人稱：仁愛診所及屯門醫院將他們從行政上訴委員會收到的上訴個案第 2004 年 17 號的文件其中的一部份，交給公眾投訴委員會，以便公眾投訴委員會是用於行政上訴以外的用途，但事先沒有知會她。仁愛診所及屯門醫院這樣做，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10. 2006 年 6 月 19 日，私隱專員通知上訴人，他在顧及上訴人個案的所有情況後，認為就上訴人的投訴進行或繼續調查是沒有必要的。私隱專員在他的決定有以下解釋：

(1) 就第 1 項投訴，私隱專員認為有關私隱條例並無規定資料使用者從第三者收集個人資料前，須知會有關當事人。私隱專員又認為，根據個案的情況，公眾投訴委員會收集有關資料，為的是履行其合法職能，並用作支持調查結果得理據，而該等資料與上訴人在仁愛診所的診治和上訴人對仁愛診所的投訴有關，所以公眾投訴委員會收集有關資料，並沒有超乎適度，做法亦是合理。

(2) 就第 2 項投訴，私隱專員認為公眾投訴委員會在報告披露上訴人個人

資料的做法，與當初收集該等資料的使用目的直接有關。公眾投訴委員會當初收集該等資料明顯是爲了處理與上訴人向該會提出的投訴有關的事宜，包括撰寫調查結果。因此，即使公眾投訴委員會在該報告中披露有關資料，而事先沒有獲得上訴人同意，也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 (3) 就第 3 項投訴，私隱專員認爲：個案資料並無顯示有任何不準確的資料在於公眾投訴委員會的報告內。此外，即使上訴人認爲公眾投訴委員會在撰寫該調查結果時未有全數參照醫管局所提交過的所有資料，這也不等同報告有不準確的地方。
- (4) 就第 4 項投訴，私隱專員認爲：私隱條例並無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向資料當事人交代曾向那些人披露其個人資料。
- (5) 就第 5 項投訴，私隱專員稱，公眾投訴委員會解釋，他們已按照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將有關資料送給上訴人，這包括一份合共 267 頁的文件，但因對上訴人的要求的理解不同，以致遺漏將一份共 3 頁紙的調查結果送給上訴人。其後，上訴人已收到該調查結果。公眾投訴委員會並且在 2006 年 2 月 13 日將一份調查結果副本，補發給上訴人。所以不存在公眾投訴委員會沒有依從上訴人的資料查閱要求的問題。至於上訴人收到的文件部份有被塗黑的地方的問題，私隱專員爲，根據條例第 20(1)(b)和 20(2)條的規定，如被要求查閱的資料載有他人的資料，資料使用者可以在不披露他人的資料的情況下，依從資料查閱要求。由於上訴人要求查閱的資料載有相關的醫生的個人資料，公眾投訴委員會必須將該個人資料刪除。私隱專員比較過上訴人收到的有塗黑地方的文件版本和原來的文件版本，斷定被塗黑的地方純屬有關醫生的個人資料，所以，認爲公眾投訴委員會以此方法在上訴人要求

查閱的資料上，刪除該等個人資料並無不妥，或違反條例的規定。

- (6) 就第 6 項投訴，私隱專員認為上訴人提出的資料改正要求，不合乎條例第 22(1)及 23(1)條的規定。根據該規定，要提出資料更改或改正要求，要求更改或改正的資料必須是從查閱資料要求獲得的。上訴人要求改正的資料不是從查閱資料要求所得來的。此外，亦無證據顯示公眾投訴委員會的報告有不正確的資料。
- (7) 就第 7 項投訴，私隱專員稱：醫管局當初收集有關資料明顯是為了處理與上訴人的投訴有關的事宜，醫管局在討論報告提及該等資料的做法沒有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 (8) 就第 8 項投訴，私隱專員認為即使醫管局未有將上訴人在該項投訴提及的文件，提交與公眾投訴委員會，這不等同於其他已提交的資料本身有不準確的地方。
- (9) 就第 9 項投訴，私隱專員稱：上訴人為了進行對仁愛診所的投訴，向仁愛診所提出資料查閱要求，但不獲接納。上訴人遂向私隱專員投訴，後來更就該個案上訴至行政上訴委員會。仁愛診所及屯門醫院收集關於該行政上訴的資料，是用於處理該上訴事宜。公眾投訴委員會處理上訴人就該個案的投訴，亦有參照該行政上訴的資料。因此，但愛診所及屯門醫院向公眾投訴委員會披露該行政上訴的資料的做法，即使事前沒有知會上訴人，也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11. 2006 年 6 月 20 日，上訴人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不同意私隱專員指條例並無規定，若要從第三者收集個人資料，必須事前知會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說法。她認為條例中“使用”一詞，包括轉移及披露，只要資料當事人知道他的資料

曾被轉移，資料使用者便有責任交代會如何使用該資料。收集資料與使用資料同樣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管限。上訴人又認為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中的“當初收集時的目的”是指資料使用者在收集資料時，預算將資料使用的目的不是“當初收集時的目的”，而在本案是指申訴專員公署發出該資料的目的。上訴人的其他上訴理由，與她上述的投訴理據大致相同。本委員會不擬在此覆述。

12.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涉及的問題，主要在於有關條例應如何解釋和應用於上訴人的個案。本案涉及的條例是保障資料第 1，第 2 和第 3 原則。

13. 第 1 原則設定容許收集資料的目的，方式及範圍。與上訴有關的部份是第 1(1)條：

“除非 -

- (a) 個人資料是為直接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14. 第 2 原則訂定資料使用者必須確保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和保留期間。與上訴有關部份為：

“(1)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 -

- (a) 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15. 第 3 原則訂下使用個人資料的規定：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 或
- (b) 直接與 (a) 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16. 保障資料第 1 原則所指“目的”是收集資料時，資料使用者將會使用該資料的目的。而該目的必須合法，以及與該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不是指將該資料轉移給他的資料使用者當初收集該資料時的目的。只要收集的資料不超乎適度，資料使用者便可合法的收集該資料。該原則並無規定須先獲得有關資料當事人同意，才可收集該資料。在現行的法例下，如果資料當事人不同意，資料使用者不能向他收集他的個人資料。但如果他的個人資料已被其他人持有，資料使用者可從持有該資料者收集該資料，而無需知會有關資料當事人。這樣收集資料沒有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不過有關資料當事人可以投訴將他的資料轉移給他人的資料使用者，在未獲他授權的情況下，將他的個人資料披露與他人。

17. 公眾投訴委員會從仁愛診所，屯門醫院，以及醫管局收集上訴人對該三個機構的投訴的資料，以及上訴人的資料查閱要求，目的是為了處理上訴人對該三個機構的投訴，沒有該等資料，公眾投訴委員會便不能履行其調查上訴人的投訴的職能，顧及到該委員會須履行的職能，本委員會認為收集該等資料的方式沒有超乎適度。公眾投訴委員會處理上訴人的投訴，必須考慮所有有關的情況和資料，在調查結果報告中，亦須列明曾考慮的資料，將該等資料披露，顯示調查結果是在顧及所有相關的情況下作出的，如此使用該等資料亦與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有直接關係，因此，公眾投訴委員會雖然在未獲得上訴人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及使用該等資料，該委員會並無違反保障資料第 1 原則或第 3 原則。本委員會同意私隱專員對上訴人的投訴的決定。

18. 就第 3 項投訴，本委員會認為公眾投訴委員會在報告作出的調查結果與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裁決，以及申訴專員公署的調查結果，或許不大相同，這不等同公眾投訴委員會沒有確保資料的準確性。調查結果與個人資料不能相提並論。公眾投訴委員會在調查報告中，沒有提述該委員會使用過的全部文件及資料，或報告缺少了上訴人所投訴被人轉移的文件及資料，不等如公眾投訴委員會在使用該等文件或個人資料時，沒有確保該等資料的準確性。

19. 就第 4 項投訴，由於沒有充份證據顯示公眾投訴委員會的報告不準確，公眾投訴委員會可拒絕上訴人於 2005 年 12 月 10 日向公眾投訴委員會提出的刪除或改正該報告要求。

20. 就第 5 項投訴，本委員會同意私隱專員就第 5 項投訴的決定，法例沒有設定公眾投訴委員會須遵照上訴人的要求，給予上訴人一份該委員會曾向他們提供有關資料的人士清單。

21. 就第 6 項投訴，上訴人沒有否認，公眾投訴委員會已按照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將有關資料送給上訴人，但遺漏了一份共 3 頁紙的調查結果。不過公眾投訴委員會已在 2006 年 2 月 13 日將一份調查結果副本，補發給上訴人。公眾投訴委員會已依從了上訴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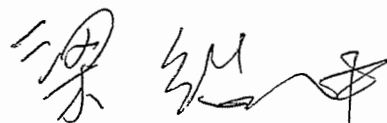
22. 至於上訴人收到的文件部份被塗黑的問題，根據條例第 20(1)(b)和 20(2)條的規定，資料使用者可以在不披露他人的資料的情況下(不論是藉着略去姓名或其他能識辨身份的詳情或以其他方法)，依從資料查閱要求。公眾投訴委員會從上訴人要求查閱的資料，將載有相關的醫生的個人資料，用塗黑的方法刪除後，才將資料給予上訴人的做法，是符合該條例的做法。私隱專員在處理這項投訴時，比較過上訴人收到的有塗黑地方的文件版本和原來的文件版本，斷定被塗黑的地方純屬有關醫生的個人資料，所以，裁定公眾投訴委員會以此方法處理上訴人的查閱的資料要求，

並無不妥，或違反條例的規定。本委員會認為私隱專員在調查上訴人的投訴過程中，比較有部份刪除的文件版本和文件的原來版本，是答理的做法。私隱專員對這項投訴的決定，沒有不妥善的地方。

23. 上訴人第 7 項投訴指醫管局，在未得到她同意，便使用收集得的資料於與收集目的不同的目的。上訴人須知道，他向醫管局的投訴指仁愛診所/屯門醫院在診治她的過程和紀錄中犯錯。醫管局收集有關資料以便調查上訴人的投訴，而在調查進行中使用該等資料是與收集時的目的有直接的關係。在此情況下，上訴人同意或不同意醫管局如此使用她的個人資料，關係不大。所以，醫管局沒有違反第 3 原則。

24. 就第 9 項投訴，上訴人所指的行政上訴是與她對仁愛診所及屯門醫院的投訴有關。將該涉及文件交給公眾投訴委員會的目的，是便利公眾投訴委員會用於處理上訴人對上述機構的投訴。因此，仁愛診所及屯門醫院將該等資料轉移給公眾投訴委員會的目的與原收集目的有直接的關係，所以，雖然沒有得到上訴人同意，才將資料轉移給他人的做法，與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設定沒有抵觸。

25. 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同意私隱專員對上訴人的投訴作出的決定，本委員會駁回上訴。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梁紹中，GBS